112 學年度第二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地點: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4樓第1會議室

主席:吳總務長○宏記録:林○萱

出席:羅委員○誠、任委員○坤、王委員○文、許委員○麟、羅委員○龍(請假)、

吳委員○憲、趙委員○元(請假)、曾委員○慧、洪委員○霞、楊委員○婷

(請假)、李委員○夫、涂委員○誠、陳委員○煌、張委員○輝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: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詳議程資料。

三、業務報告:詳議程資料。

貳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

案由:考量積點表使用狀況,擬修改本校職務宿舍積點表,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 依據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,決議第一案第 一條說明,蒐集積點與申請時間資料(詳附件五),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時間參考多房間職務宿舍教職員申請,新聘教職員以一年核定;積點資料統計目前單房間現有住戶(扣除換房間、非編制人員與未保留積點表者)與正在申請中編制內教職員職務與年資積點,經分析非新聘教職員申請者中,職務為副教授者較多,因此副教授與助理教授或薦任者職務點差異為2點,另扣除新聘教職員後,統計年資積點中位數為6.5點,是以建議新聘教職員與其他申請者點數總計差異以8點計算。擬於積點表「其他」欄位四、增訂:新聘一年內教職員8點,原四、五、六點序位順延為五、六、七點。
- 三、 為符合文義,擬將積點表上「兼職」修正為「兼任主管職」。
- 四、 依實務經驗,積點表其他第五點「單房間職務宿舍眷口不計積點」在填

寫時易被忽略,擬將積點表上「眷口」修正為「多房間同住眷口」。

五、 修改錯字,將「考積」修正為「考績」。

六、 檢附「本校職務宿舍積點表修正(草案)」(詳附件六)。

擬辦:通過後,擬提送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:

- 一、第二點說明,新聘教職員加點提案,因無法確認加點是否能有效解決新 聘教職員較難配借到宿舍問題,緩議。請經管組參考委員意見,與人事 室確認未來現借用宿舍教職員退休時間,整理未來可能空出的空房數 量;研擬將宿舍配借規定修改為未來空房須保留一定比例數量給新聘教 職員優先申請,且未來空房皆須規定借用年限,以逐次將無限期的房間 轉換成有借用年限的,以提升流動率。於下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 議上提出討論。
- 二、第三、四、五點文字修改部分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:擬修改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」(詳附件七),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依秘書室法制組建議,配合切結書增訂請借用人提供相關證明規定,擬增訂「借用人須同意貸與人基於配借及管理之需要,得請借用人提供證明文件,證明未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,包含未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」。
- 二、修改錯誤編號,將第十四點修正為第十五點。
- 三、上開契約於訂定時已簽請核准,且依本校「宿舍配借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,委員會有研議宿舍契約之任務,因此由委員會研擬契約規定修訂即具合法性。然因契約涉及校方與宿舍借用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,擬提請討論是否在契約修訂通過後,以專簽方式簽請秘書室法制組等相關單位與校長核准,或是經委員會通過且會議記錄核定後即作

為公證契約版本。

擬辦:本案業經通過後,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十四、其他特約事項	十四、其他特約事項	配合切結書增訂內容。
(一) 略	(一) 略	
(二)略	(二)略	
(三)略	(三)略	
(四)借用人須同意貸與人基於		
配借及管理之需要,得請借用人		
提供證明文件,證明未獲政府補		
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,包含		
未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		
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		
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		
十五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,雙方	十四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,雙方	修改錯誤編號。
各執一份,公證人一份。印花自	各執一份,公證人一份。印花自	
貼。	貼。	

決議:

- 一、第一、二點說明,條文修改部分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依委員決議,因本案屬於契約修改,過往修改不需簽請校長核可,因此 本次也不須專簽。意即契約修訂經委員會通過後,請法制組確認條文內 容,且會議記錄核定後即可作為公證契約版本。

第三案

案由:擬修改本校「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」(詳附件八),提請 討論。

- 一、配合切結書增訂請借用人提供相關證明規定,並參考秘書室法制組意見, 擬修改「借用人須同意貸與人基於配借及管理之需要,得請借用人提供 證明文件,證明未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,包含未曾獲政府 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 住宅等」。
- 二、上開契約於訂定時已簽請核准,且依本校「宿舍配借與管理委員會設置

辦法」第四條規定,委員會有研議宿舍契約之任務,因此由委員會研擬契約規定修改即具合法性。然因契約涉及校方與宿舍借用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,擬提請討論是否在契約修訂通過後,以專簽方式簽請秘書室法制組等相關單位與校長核准,或是經委員會通過且會議記錄核定後即作為公證契約版本。

擬辦:本案業經通過後,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十三、其他特約事項:	十三、其他特約事項:	配合切結書增訂內容修改。
(四)借用人須同意貸與人基於	(四)借用人須同意貸與人基於	
配借及管理之需要,得請借用人	配借及管理之需要,得使用借用	
提供證明文件,證明未獲政府補	人及其配偶之身分證字號,治主	
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,包含	管機關查詢是否曾獲政府補	
<u>未</u> 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	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,包含	
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	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	
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	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	
	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	

決議:

- 一、第一點條文修改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依委員決議,因本案屬於契約修改,過往修改不需簽請校長核可,因此本次也不須專簽。意即契約修訂經委員會通過後,請法制組確認條文內容,且會議記錄核定後即可作為公證契約版本。

第四案

案由:擬修改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」(詳附件九)與「多房間職務宿舍公約」 (詳附件十),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 依據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,決議第三案第二條說明,研擬公約罰則,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- 二、 參考事務組交通違規裁處罰則,及宿舍借用契約規定,擬修訂「借用人違反本公約、其他法令或自治會規約之規定,經管理員通知校方,提醒 未改正者,得罰 300 元。如未繳交罰款經勸導兩次未完成繳費,或經兩次罰款仍違反相同規定者,視為情節重大,得提請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

委員會討論議處。 |

- 三、 為統一宿舍相關規定用語,擬將公共清潔維護費修改為「自治管理費」。
- 四、上開公約於訂定時已簽請核准,且依本校「宿舍配借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,委員會有研議宿舍公約之任務,因此由委員會研擬公約規定修改即具合法性。然因本次第二點說明涉及罰款,擬提請討論是否在契約修訂通過後,以專簽方式簽請秘書室法制組等相關單位與首長核准,或經委員會通過且會議記錄核定後即可作為宿舍公約版本。

擬辦:通過後,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十三、/九、	十三、/九、	統一宿舍相關規定用語。
住戶或自治會需負責修剪樹木	住戶或自治會需負責修剪樹木	
草坪、疏通排水溝、清理化糞	草坪、疏通排水溝、清理化糞	
池,維持水塔、水池清洗等環境	池,維持水塔、水池清洗等環境	
清潔。自治會為維護公共設備或	清潔。自治會為維護公共設備或	
公共空間之清潔、安全及衛生等	公共空間之清潔、安全及衛生等	
得向住戶收取自治管理費,宿舍	得向住戶收取公共清潔維護	
住戶應配合繳納。	費,宿舍住戶應配合繳納。	
十五、/十三、	十五/十三、	依據 112 學年度第一次宿
借用人違反本公約、其他法令或	借用人違反本公約、其他法令或	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
自治會規約之規定,經管理員通	自治會規約之規定而情節重大	紀錄,決議第三案第二條說
知校方,提醒未改正者,得罰 300	者,得經自治會提請本校宿舍配	明,研擬公約罰則。
元。如未繳交罰款經勸導兩次未	借及管理委員會討論議處。	參考事務組交通違規裁處
完成繳費,或經兩次罰款仍違反		罰則,及宿舍借用契約規
相同規定者,視為情節重大,得		定。
提請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		
會討論議處。		

決議:

- 一、第二點條文修改,依委員決議取消罰款部分與管理員通知校方字句, 修正為「借用人違反本公約、其他法令或自治會規約之規定,經校方 勸導後仍再犯者,得提請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討論議處。」;第 三點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根據委員意見,因違反宿舍公約依契約最嚴重得終止契約,涉及宿舍 借用人權利義務關係變更,因此本案須簽請秘書室法制組與校長同意 後方得做為宿舍公約版本。

第五案

案由:有關本校經管大學路 22 巷 31 號、大學路 18 巷 30-2 號、大學路 18 巷 30-4 號多房間宿舍變更為非宿舍使用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本案宿舍皆為獨棟建物,早期提供主管借用,自前住戶遷出後即變更回 多房間宿舍。因多房間職務宿舍已有東寧學人宿舍與航太自強宿舍供教 師申請借用,於提供住宿上已達成目的,加上該些宿舍建成已久,建物 老舊,若要大幅整修再作為宿舍使用,不符經濟效益。考量以上因素, 擬將本案宿舍變更為校務相關使用。

擬辦:擬通過後,續向教育部申請用途變更。

決議:本案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:12時30分。